FEB08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003220 日期：2024年2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就业类“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资格，且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随后，我们拒绝了直接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动议，此举违反了关于动议正确提交地点的公开信息。之后，我们驳回了一份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程序历史的简要概述如下：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后，我们于2023年3月27日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动议，直接寄至本办公室的邮寄地址。我们拒绝了直接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动议，因为该地点不是动议的有效提交地点，我们将动议和申请费退还给了申请人。申请人随后又提交了一份动议，明确标识为复议动议，寄至有效提交地点，于2023年5月4日通过FedEx送达。提交地点拒绝了该动议，表示其“ 不能包含支票、汇票和G-1450付款收据的混合 ”。申请人于2023年5月16日提交了另一份动议，对先前动议被拒提出异议。2023年7月27日，我们将2023年5月4日提交的动议视为已提交复议动议；然而，我们驳回了该动议，解释称其在我们于2023年3月27日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后超过33天才提交，属逾期提交，违反了8 C.F.R. § 103.5(a)(1)(i)、103.8(b)的提交要求（规定选择提交动议的申请人必须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邮寄 underlying 不利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另见8 C.F.R. § 1.2（定义“ 日 ”）。

16, 2023，对先前动议被拒提出异议。2023年7月27日，我们将2023年5月4日提交的动议视为已提交复议动议；然而，我们驳回了该动议，解释称其在我们于2023年3月27日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后超过33天才提交，属逾期提交，违反了8 C.F.R. § 103.5(a)(1)(i)、103.8(b)的提交要求（规定选择提交动议的申请人必须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邮寄 underlying 不利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另见8 C.F.R. § 1.2（定义“ 日 ”）。

现在，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信息，包括所提交动议类型的证据、提交至的地址、动议发送的追踪号码以及动议送达各相关地点的日期。申请人随后指出，“ 在[33天动议提交期]届满前未提交，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可在服务局酌情决定下予以宽恕 ”，引用8 C.F.R. § 103.5(a)(1)(i)。申请人请求我们“ 因超出其控制的合理原因，重新开案并复议[其]于2023年5月4日逾期提交的[动议] ”。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明确将本动议作为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而非合并的复议动议；因此，我们面前的动议是重新开案先前动议，而非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重新开案并复议。我们接下来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驳回后提交的第一份动议是作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的，表明申请人熟悉不同类型的动议以及将其合并为一份提交的选择。我们还注意到，2023年5月4日提交的动议具体是复议动议，而非重新开案动议或合并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例如，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明确表示，“ [申请人]特此提交本复议动议，涉及AAO驳回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USCIS否决其I-140/EB-2国家利益豁免的 underlying 决定 ”，表明其熟悉不同类型的动议、将其合并为一份提交的选择，以及当时决定不这样做。

8 C.F.R. § 103.5(a)(1)(i)的规定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供了通用提交截止日期。然而，该规定明确区分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规定：

申请人或申请人向服务局提交的重新开案程序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但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可在服务局酌情决定下宽恕在该期限届满前未提交。

8 C.F.R. § 103.5(a)(1)(i)（强调为后加）；另见8 C.F.R. § 103.8(b)（规定当USCIS通过邮寄送达通知时额外增加三天）。相比之下，该规定并未规定USCIS有权酌情宽恕在提交期限届满前未提交复议动议。

如我们在先前的驳回中所解释，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提交了复议动议；然而，申请人未在我们于2023年3月27日邮寄 underlying 不利决定后33天内向适当提交地点正确提交动议。

在我们于2023年3月27日邮寄了所涉不利决定之后的数日内。见同一出处；另见8 C.F.R. § 1.2。此外，申请人系以复议动议而非重新开案动议的形式提交该动议；因此，我们无权酌情免除其在提交期限届满前未提交该动议的责任。见8 C.F.R. § 103.5(a)(l)(i)。

即使申请人将所涉动议作为重新开案动议提交，其逾期我们可作为酌情事项予以宽恕，记录也不支持这样的结论。具体而言，如上所述，申请人在提交困境开始之前已正确且及时地提交了上诉和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及复议动议。因此，在相关时间段内，正确且及时地提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既作为上诉又作为动议，似乎是在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内的。申请人在本动议中未解释为何在已正确且及时地提交了上诉和合并动议之后，随后提交另一份动议却超出了其控制。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具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作为逾期驳回的复议动议要么是及时的，要么我们有权酌情宽恕其逾期。见8 C.F.R. § 103.5(a)(1)(i)。由于申请人未确立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因此，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见8 C.F.R. § 103.5(a)(2), (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